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市政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99年7月至99年12月底止市容查報計有969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115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2.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1)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衛政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99年7月至99年12月底止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7,060件次。

(2) 自98年起，由社工員、衛生單位人員不定期參與各區里幹事會議，交換資訊並建立業務窗口聯繫網絡，俾建立各區公所里幹事與社會局社工員、衛生局人員雙向溝通及宣導政令之管道。

3. 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為促進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9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6場次，建議案333件，均已解除，由各區公所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即時解決基層問題。

4. 婦女社會參與業務-辦理各區婦參培力訓練

(1)辦理各區婦女社會參與培力第三階段訓練

為加強社參工作概念、建構角色定位、凝聚社參委員、社參志工共識，共同推行社參業務業於4月22日、5月12日、6月21日辦理婦女社會參與3階段培力訓練，分別邀請台灣大學范雲教授、元智大學李俊豪教授、高師大游美惠教授講授有關婦女社會參與、性別圖像等議題，從觀念建立、經驗分享、分組討論到社區營造成果參訪，內容豐富多元，參加對象有各區社參承辦課長、承辦人、社參委員及社參志工等，總參加人次共計524人(第1階段女性51人、男性7人；第2階段女性360人、男性32人、第3階段女性68人、男性6人)。

(2)推動「幸福城市。安心生活—啄木鳥行動專案」

為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提供社區婦女關心週遭生活，參與改善的管道與發聲的途徑，業於99年10月20日假蓮潭國際會館4樓大禮堂辦理「市政眼睛 女人啟動會議」，啟動各區「啄木鳥守護行動」，透過知能訓練，社區實勘，繪製社區安心生活地圖，再以婦幼觀點，定期檢視各轄區公共空間，並運用「1999高雄萬事通」通報以協助市政改善。

(二)辦理「2010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1. 2010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業於 99 年 10 月 16 日至 24 日假左營蓮池潭場域辦理竣事，活動主軸除延續民眾喜愛的「攻炮城」、「逐火獅」，另搭配「畫舫遊潭」、「火獅出巡」及每日主、副舞台不同主題音樂饗宴表演，於活動場域分設「主題展示館」、「美食區」、「廟口文化區」等，融合「歷史文化」、「民俗文化」、「節慶活動」及「觀光遊憩」等面向，創新辦理舊城（左營）、新城（鳳山）雙城尋根之活動、邀請知名歌仔戲、布袋戲團於廟口展演等，內容豐富多元。
2. 本次活動因梅姬颱風來襲致 10 月 22 日除祈福之逐火獅活動外，為顧及民眾安全所有活動暫停，致活動 8 天參觀人數合計約 70 萬人次，增加全市經濟產值約新台幣 8 億元。

(三)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區里鄰調整之規劃

1. 依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行政院核定之意見
 - (1) 為維持高雄縣、市之行政區域穩定，合併改制直轄市前，原轄鄉（鎮、市）及村（里），除情形特殊（如眷村改建、遷村等）外，其行政區域依改制計畫所載，不宜變動。
 - (2)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除原屬山地鄉、離島或偏遠地區外，於行政區劃法（草案）通過立法後，以 20 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進行區之整併。
2.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將鄉、鎮、市改為「區」，合計為 38 區，村改為「里」，合計為 893 里。
3. 本府民政局將依行政院之意見，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再重新研擬修正「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將區之整併及里鄰編組標準修正為按人口數為計算基準，以達合理分配行政資源與里鄰長勞逸均等。
4. 在未完成修法程序前，全鄰戶數未達 20 戶者仍將陸續調整，使行政資源得以均衡應用。

(四)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1. 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本府民政局為防範本土型登革熱疫情再度攀升，督請各區公所實施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並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易積水地下室、空屋空地處理及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並宣導民眾主動清除自家屋後溝及 4 米以下屋前溝，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2. 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美化之休憩空間，本府民政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以鼓勵民間認養社區營造方式及運用里鄰志工力量，就轄內公有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二、自治行政

(一)完成高雄市第1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業務相關作業

1. 投票完成時間及投票率

本市第1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業於99年11月27日圓滿順利完成。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投票時間截止後隨即進行開票及統計工作，於下午8時58分順利完成統計作業，本次三項選舉投票率約為72%。

2. 市府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

上開三項選舉係首次併同辦理，在本市選委會策劃及市府各相關機關（民政局、警察局、工務局、消防局、政風處）暨各區公所全力配合協助下，圓滿順利完成任務。

3. 選舉當選人公告時間

本次選舉里長當選人名單，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99年12月2日以高市選一字第0990450681號函公告；市長、市議員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99年12月3日以中選務字第09931002971號函公告在案。

(二)辦理本市第1屆里長就職典禮

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1第1項及第4項規定，里長任期調整至縣市合併改制日並應於改制日就職，爰此，高雄市第1屆里長就職典禮於99年12月25日（星期六）下午15時假本市烏松區勞工育樂中心（原高雄縣勞工育樂中心）舉行，是日於典禮前辦理音樂下午茶會，典禮中市長頒發里長當選證書及當選賀匾，並致贈當選里長美濃窯茶具組，禮成後市長與各區里長分區拍照，典禮圓滿順利完成。

(三)推動睦鄰互助工作

1. 各區為加強敦親睦鄰工作，結合里鄰組織辦理睦鄰聯誼活動，增進里民間相互認識，提昇情感交流，啟發社區意識，並結合地方資源，發揮睦鄰互助功能及目的。

2. 99年度本府補助各區辦理睦鄰活動以基層幹部文康休閒聯誼餐會最多（含登革熱防治、市政宣導活動等），其次為旅遊參訪及佳節慶祝等活動，共計453里申請並辦理648次活動。

(四)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分組作業

縣市合併改制工作經緯萬端，為期合併改制作業順利推動，依「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設置「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本府民政局依業務權責及任務分工負責「行政區劃及協助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分組，已完成新直轄市議員席次及選舉區劃分、公職人員選舉期程等事項；另有關調整區里鄰編組尚須配合行政區劃法立法進度辦理。

(五)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

1. 辦理永久屋配住抽籤作業

杉林區月眉農場慈濟大愛村永久屋，於99年2月7日、2月10日、4月18日、7月4日、8月17日辦理5次抽籤分配，共分配395戶。

2. 辦理「內政部99~101年補助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重建計畫」

- (1) 因應中央補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提報各受災鄉鎮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復建計畫共 16 案，獲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計 1 億 1 仟 665 萬 2,000 元整。
 - (2) 迄至本(99)年 12 月份，已完成 13 案受災鄉鎮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復建計畫。
 - (3) 尚有桃源區拉芙蘭及復興活動中心等 2 案，原因 6 至 8 月汛期河床便道中斷，無法施工，目前已恢復施工並加緊趕工，俾於內政部規定期限內完工結案。
 - (4) 有關那瑪夏區公所辦公廳舍重建案，目前已由區公所辦理用地取得及變更前置作業委外招標事宜。
3.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那瑪夏區民權平台行政機關（那瑪夏區公所、戶政所、衛生所及派出所）重建案彙整窗口
- (1) 依原高雄縣災害重建委員會裁示，召集各需地機關及相關權責機關單位，辦理本案用地取得、變更及興建工程事宜。
 - (2) 用地取得及變更前置作業委外招標事宜由那瑪夏區公所辦理中，經費已提報高雄縣善款委員會核定匡列 200 萬元整。
 - (3) 用地經費—獎勵金部分（依 99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核計獎勵金（每公頃 127.5 萬元）計 170 萬 2125 元，由原高雄縣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支應，並依價購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調整是項經費。）；土地經費依公告地價加成部分，由原高雄縣民政處、警察局及衛生局編列 100 年度預算支應。（依 99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及地上物查估費概估，概估土地經費計 428 萬 6643 元）
4. 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原高雄縣五里埔第二基地（小林二村）永久屋興建用地取得及用地變更案。
- 辦理小林二村用地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計畫、興辦事業計畫書製作，非都市土地開發作業用地徵收、地上物查估、用地變更、使用分區變更等。
5. 辦理『內政部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98 ~101 年）專案計畫』
- (1) 因應中央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98 年~101 年）專案計畫，本（99）年提報路竹區竹南村活動中心修繕計畫，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70 萬元整。
 - (2) 督導公所積極辦理，以解決地方經費困絀及達成完善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設施目標；路竹區公所並已依限於 9 月份完工結案。

三、鄰里組織

(一)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99 年 7 月至 12 月因病住院醫療受患者計 105 人次，補助金額 186 萬 6394 元；喪葬補助受患者計 11 人，補助金額 132 萬元；殘廢補助受患者計 2 人，補助金額 28 萬元；合計 346 萬 6394 元。

(二)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99年7月至12月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54人，共發給慰問金81萬元。

四、宗教禮俗

(一)辦理高雄市元年宗教祈福活動

為迎接大高雄縣市元年的到來，及為919颱風帶來的災害祈福，業於99年10月14日至24日期間，結合地方宗教及民間資源，舉辦是項系列祈福活動並圓滿完成；頃間，充份展現宗教界共同支持並宣揚高雄縣市合併的新紀元，以及即時行善、安世祈福之義舉，深獲宗教界及大眾之熱切迴響。

(二)辦理99年度同志公民運動

1. 本府民政局於99年9月18日辦理「高雄 coming out」同志公民運動，包括17日晚上暖身活動在美麗島站人權學堂研討「我的高雄彩虹夢？」約200人熱烈參與。
2. 9月18日當天下午2:30在文化中心門前集結，沿著五福一路遊行至中央公園，計60餘社團約2千人參加，本次高雄同志公民遊行「高雄 coming out」活動，不僅提昇高雄市民對於多元性別概念的理解及認同，同時展現高雄是一溫暖友善的城市。

(三)辦理第63屆市民集團婚禮

本市第63屆市民集團婚禮，99年10月3日假巨蛋體育館戶外廣場舉行，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福證儀式依往例由市長為新人證婚，敦請市議會議長為主婚人，介紹人由本府民政局局長擔任，內容以美麗浪漫為主軸，讓新人留下溫馨甜蜜的回憶。

五、殯葬業務

(一)完成殯葬管理園區景觀改善及環境美綠化

本府殯葬管理處為配合市政建設發展，提昇整體環境景觀及改善老舊殯葬設施，積極推動殯葬文化革新，改變民眾以往對於殯儀館陰森恐怖的印象，自98年起分期進行景觀改造工程，除硬體設施及部份設備整修外，亦配合節能減碳及綠化的潮流，進行所區環境的美綠化工程，以期達到殯葬環境公園化，並以永續經營為目標，目前已完成三期的環境改造工程，除改善現有狹隘、陰暗之不良印象，亦營造溫馨明亮之優質治喪環境。

(二)開辦停車空間委外營運管理

為疏解吉日龐大治喪民眾車潮，且基於使用者付費及設施有效管理之由，本府殯葬管理處對於現有之停車空間辦理委外管理作業，業於99年12月3日開始由委外單位進行園區內交通管理。

(三)完成凡那比風災復建工程

1. 火化場爐具暨廢氣排放設備修復工程

本府殯葬管理處火化場因凡那比風災造成火化爐具及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滲水損壞，嚴重影響火化業務運作，經運用99年度天然災害準備金550萬元進行修復，於99年12月13日修復完成，目前已開放使用。

2. 家屬服務中心暨火化場屋頂再建工程

本府殯葬管理處家屬服務中心及火化場屋頂因凡那比風災被強風掀落嚴

重受損，經運用 100 年度墊付款 1,612 萬元辦理工程修復，於 99 年 12 月 30 日重建完成。

六、戶籍行政

(一)全國首創 0800-380-818 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秉持關懷照顧弱勢民眾及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本府民政局推出全國首創「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想幫您辦一辦)」，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案件服務，需要之民眾撥打此專線，戶政事務所即派員到現場收件受理，99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 433 件。

(二)實施週五夜間上班服務措施

隨著社會型態改變，民眾生活品質提高，為符民意期盼，提升戶政服務效能，建立「微笑戶政、幸福高雄」指標，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每週五延長受理戶籍案件時間至夜間 19 時 30 分，嘉惠在外地求學、就業及白天無法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民眾，99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 1,174 件。

(三)辦理發放本市婦女生育津貼

自 99 年 2 月 10 日起，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辦理發放婦女生育津貼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後，即可領取生育津貼 6,000 元，至 12 月 31 日止計發放 8,932 份；另 99 年 4 月份以後出生者，符合第三胎上以子女請領條件者，生育津貼提高為 10,000 元，至 12 月 31 日止計發放 744 份。

(四)提供護照親辦戶所地點

配合內政部指示，業依本市人口數規定，擇定楠梓、三民一、小港、仁武及岡山等 5 戶政事務所，作為協助辦理護照申請表人別確認作業，業函報內政部並建議增列作業費在案。未來民眾可就近於試辦之戶政事務所申請人別確認，受理人員查核無誤後，於照片上加貼防偽貼紙及蓋章後，交由民眾自行持向核發護照機關申辦。

(五)辦理完成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案

本府民政局招商採購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案，業已由承作廠商施作完畢並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完成驗收，本次採購門牌計 1,032 面，實際完成釘掛數計 893 面，對於協助騎乘車民眾尋址，有相當大的助益，未來配合行政區域劃分及路名變更等因素，將再爭取經費增釘大型門牌，提升便民效益。

(六)設置愛心櫃台服務弱勢民眾

本府民政局為提供關懷弱勢民眾貼心服務及營造無障礙的溫馨服務氛圍，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由各區戶政事務所現有受理櫃台增設「愛心櫃台」，對於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年長者、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人士，可免抽號碼牌並由專人或志工引導至愛心櫃台辦理，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七)實施戶政、監理及稅捐三合一便民服務措施

為利公路監理及稅捐投遞地址之更新，減少民眾往返奔波辦理戶籍、駕(車)籍、稅籍地址異動，簡化申請手續，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 96 年 10

月1日起與監理處及稅捐稽徵處合作，實施「戶政、監理及稅捐三合一便民服務措施」，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案件後，可直接填寫各項監理業務及稅捐業務之申請書，更改駕照、行照、車籍資料、自用住宅、各稅單投遞地址等異動更新，跨機關合作服務更便民，99年7至12月計受理21,373件。

(八)建置「戶政網路輕鬆辦」網路掛號系統

配合網路時代e化政府服務，本府民政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網站設置「戶政網路輕鬆辦」預約掛號系統，民眾在家即可輕鬆上網由本府民政局或任一戶政事務所網站進入，點選辦理日期、時段及辦理項目，再依預約時間至戶政事務所登記或取件，節省民眾現場排隊等候時間，99年7至12月計受理59件。

(九)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擴展服務層面

為主動積極宣達戶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公告最新活動訊息及相關法令規定等，本府民政局自96年起於每年1、4、7及10月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季刊，發送本府全體同仁及市民約2萬人，增進戶政機關與民眾的交流，99年下半年計發行2期，累計宣導約50,000人次。

(十)加強查察虛報遷徙人口

為防止部分民眾虛報戶籍遷徙，影響選舉結果，妨害選舉公平，本府民政局除要求各區戶政事務所廣續於受理遷徙登記發現有疑似異常情形，立即設簿管制，派員主動查察外，並訂定「防範虛報遷徙、正確戶籍登記執行事項」，自97年9月1日起至98年10月底全面清查設籍本市疑似異常戶籍遷徙人口居住情形，並印製虛報戶籍遷徙登記之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宣傳單，送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里、鄰長協助宣導民眾周知。至98年10月底已清查完成，共清查459里119,315人。經持續查處註記遷出未報人口，截至99年12月底查得109,512人為現住人口，6,294人已辦理遷出登記，3,509人已註記遷出未報，俟機辦理遷出登記。

(十一)星期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

配合民法修正我國婚姻制度改採登記婚，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服務民眾，自97年5月23日起週六、週日及例假日採預約方式開放受理結婚登記，99年7至12月計受理223對新人辦理完成結婚登記。

(十二)建置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數位化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內政部「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之「整理戶籍資料作業計畫」工作項目，自99年4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進用短期就業人力90人，核校日據時期戶籍資料、維護光復後電腦化前除戶資料、清查戶籍關連資料及整補核校戶籍登記申請書，以建構完整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自99年7月1日起民眾可於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請領日據時期戶籍謄本，並提供各機關利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調閱戶籍資料。

(十三)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本府民政局為有效運用戶政現有資源，在依法原則下，兼顧情理，提供民

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以落實為民服務，擬訂「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俾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據以提供無法提出具利害關係證件之尋找親友民眾，代轉尋人訊息，請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之便民服務。

七、基層建設

(一)加強推動基層建設

近年來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漸趨完善，而與民眾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之基層建設，更是獲得市民之關切與肯定，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克服萬難，由本府民政局持續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辦理情形如下：

1. 99 年度各區編列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7,170 萬 5,000 元，另由民政局編列預備金 2,829 萬 5,000 元，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合計編列經費 1 億元，執行件數 367 件；另亦報請中央核撥經費辦理里活動中心修繕 1 件。
2. 為改善市區老舊巷道品質，提供市民優質鄰里戶外生活與遊憩空間，共同營造良好生活環境，就各區特色及考量地方策劃營造特色能力，由各區公所擇定 1~2 條巷道作為特色巷道，全市合計建置 14 條，已於 99 年 2 月全部完工。為凝聚社區意識，激發民眾共同參與，請各區區長擔任召集人，邀請轄區內里鄰長、里幹事、巷道住戶、對文史有研究之附近學校老師或相關協會等共同組成社造推動小組，於各區特色巷道完工後陸續辦理各項社區營造活動事宜，如辦理在地文化台客舞、懷舊照片展、淨巷掃街活動、音樂會、牆面彩繪美化活動、親子環保、住戶聯歡、政令宣導等等，合計辦理 17 場。本項成果手冊於 99 年 10 月底編印完成，分送市長室、市府各局處、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參閱，並於 10 月 30 日社造成果展中發放廣為宣導。

八、未來努力的方向

(一)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本市第 4 選舉區及本市第 1 屆里長補選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 月 4 日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市第 4 選舉區（仁武、烏松、大寮、林園等 4 區）陳啟昱立委缺額，訂於 3 月 5 日舉行投開票。
2. 本市小港區港口里劉興恭里長於 99 年 12 月 21 日逝世，其里長職務出缺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業經本市選舉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投票日同立委補選日辦理。

(二)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 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劃分及名額分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七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十年重新檢討一次。」故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應同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分為 9 個選舉區，

應選出 9 名。

2. 立委選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預計將分別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及 101 年 3 月 20 日前後舉行投票，上開二項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中選會於 100 年 1 月 4 日經委員會議決議，先行辦理公聽會彙整各界意見後，再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三)提昇里長專業職能暨優質服務

為增進本市里長對國家各項建設成果的瞭解，規劃於 100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期間辦理本市 100 年度里長講習暨參訪活動，地點為東部地區，期藉由本次講習及參訪活動提昇里長為民服務的職能及熱忱，同時增進里長互動及凝聚里長對政府的向心力，使市政服務工作推動更順遂。

(四)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

1. 賡續辦理內政部 99 ~101 年補助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重建計畫
督導桃源區公所及那瑪夏區公所依限完成，以解決地方經費困絀及達成辦公廳舍重建計畫之願景及目標。
2. 持續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那瑪夏區民權平台行政機關（那瑪夏區公所、戶政所、衛生所及派出所）重建案
召集各需地機關及相關權責機關單位，續辦本案用地取得、變更及興建工程，俾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期程內完成，以提供市民安全、便利及舒適的洽公環境及達成行政機關辦公廳舍重建計畫之願景及目標。
3. 持續辦理內政部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98~101 年）專案計畫
積極輔導區公所改善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設施、生活環境及符合社會多元化需求，進而提升里民公共活動空間品質。
4. 持續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原高雄縣五里埔第二基地（小林二村）永久屋興建用地取得及用地變更案。

(五)持續辦理本市殯葬園區改善工作

為改善傳統治喪行為，提昇殯葬文化，符合現代都會之治喪設施設備需求，並考量都市發展、交通狀況及環境保護等因素，本市殯葬園區改善分為近、遠程計畫辦理，除續行改善現有園區及設備外，遠程則以另覓合宜地點籌建現代化綜合殯葬設施為規劃方向。

(六)持續推動殯葬文化改革

藉由殯葬環境的整理與更新，推動民間殯葬習俗的變革，並引導民眾辦理喪葬事宜朝向環保化、簡單化、以符合現代都會發展的趨勢。

(七)賡續推動多元化葬法

基於生態保護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本府所除持續推動海葬外，並於本市深水山公墓闢建樹灑葬園區，本案經 99 年 12 月 15 日至現場會勘完成，由於尚有部份項目須改善，已責成原規劃設計之建築師辦理相關補強作業，俾利後續重新提報申請核准啟用，俟完成後將可提供大高雄市民更多元化葬法之選擇，並落實生態環保政策。

(八)加強推動基層建設

督導各區公所全面檢視 6 米以下巷道排水溝修繕需求，排定優先施作順序，擴編小型工程預算，並挹注合併後預算不足之行政區辦理基層建設，以改善偏遠地區道路品質，縮短城鄉差距，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

(九)加強里活動中心維護管理

挹注經費擴充活動設備，結合社區及社福團體力量共同經營管理，將里活動中心導向社區休憩、集會中心，提供民眾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集會活動場所。